国 枫 周 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12期 总第722期 2023/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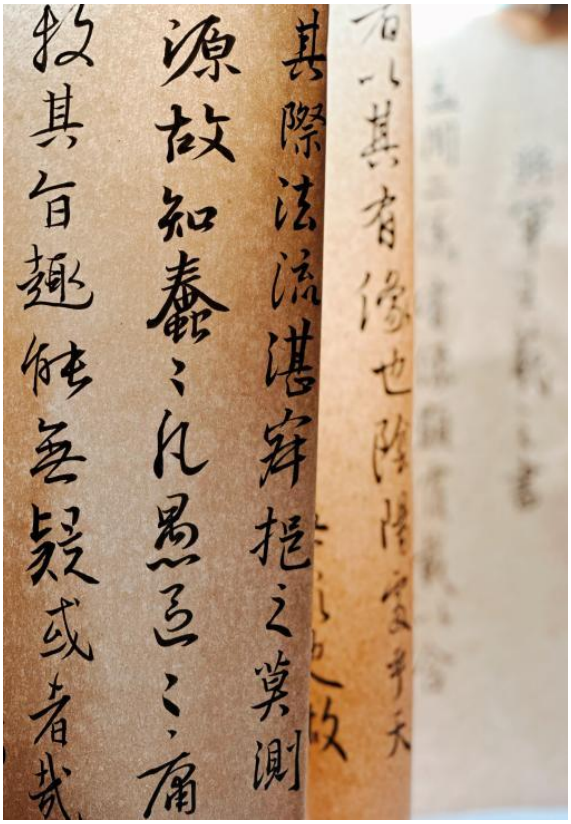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Beijing News Plaza,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100005
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荣获“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2

Grandway Law Offices wins "2023 LEGALBAND China Legal Excellence Award 2

▲国枫合伙人受邀出席 2023 钱伯斯上海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3

Grandway Law Offices Partners were invited to attend the 2023 Chambers Shanghai Forum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roundtable discussion 3

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0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10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ssued typical cases of punishing illegal and criminal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cosmetology 10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印发 13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eijing in 2023 was issued 13

▲北京规范明星广告代言，发布 11 条“负面清单” 14

Beijing regulates celebrity advertising endorsement, issued 11 "negative list" 1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7

▲初探AIGC监管现状及合规风险——以ChatGPT为切入点 17

A Preliminary study on AIGC Regulatory Status and Compliance Risks - Starting from ChatGPT 1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7

▲颜真卿 27

Yan Zhenqing 27

▲国枫荣获“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Grandway Law Offices wins "2023 LEGALBAND China Legal Excellence Award "

2023年4月6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3年度中国法律卓越大奖（China Law Awards 2023）”的获奖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获评“年度最佳高科技律师事务所”。

年度最佳高科技律师事务所

国枫律师事务所

上榜理由

“质效并举”，“高科技企业实现融资上市需求的有力臂助”。

随着相关行业的飞速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高科技与人工智能领域投入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并在高新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领域积累了众多企业客户。国枫曾助力国内人脸识别领域四家独角兽企业之一的“云从科技”、A股首家上市的计算机视觉AI公司——“格灵深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盈通”、具备全域自研自造能力的科技型智能电动汽车企业——“零跑汽车”、中国网络安全软件领域的领跑者——“亚信安全”等优秀企业的IPO项目，以及为众多高科技企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LEGALBAND

LEGALBAND为国际媒体公司Accurate Media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2023年度中国法律卓越大奖”获奖名单由LEGALBAND大中华区调研团队历经数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反馈、同行反馈及其他调研资料进行独立调研后最终确定，在业内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

此次，国枫斩获“年度最佳高科技律师事务所”，是业界对国枫在高科技领域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今后，国枫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为不同行业的客户在广泛的业务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合伙人受邀出席 2023 钱伯斯上海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Grandway Law Offices Partners were invited to attend the 2023 Chambers Shanghai Forum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roundtable discussion

从左至右依次为国枫王志鹏律师、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合伙人柯爱艳律师、合伙人朱锐律师、合伙人刘倩律师、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王健巍先生。

4月6日至4月7日，2023钱伯斯上海论坛在上海明天广场JW万豪酒店盛大举行，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朱锐律师、合伙人柯爱艳律师、合伙人刘倩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作为今年钱伯斯系列线下活动的起点站，为期两日的上海论坛携手一众一线法律业务从业者与资深法务专家，共同探讨投融资、并购、合规、信托等领域前沿的法律主题。

国枫合伙人柯爱艳律师担任圆桌主持人，与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国枫合伙人刘倩律师、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律总监丁浩先生、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王健巍先生就“注册制下投融资及资本市场机遇和挑战”一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圆桌讨论问题

1. 注册制下企业的投融资变得更容易还是更难；
2. 注册制背景下如何选择投融资赛道；
3. 注册制对于投融资带来了哪些挑战和机遇；
4. 注册制下企业如何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且防范举报风险；
5. 中介机构在选择服务对象时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围绕上述问题，论坛嘉宾结合各自领域的实务经验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王健巍先生指出，投资机构的投资逻辑不会因注册制发生太大变化，投资更多需要考虑如何获利，故投资机构在投资时就会进行全面布局，整个投资过程也会及时进行调整。根据底层的投资逻辑，一般围绕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布局，一是市场主流结构投资，即将热门行业作为投资目标，并在企业早期介入，带领初创企业做大做强；二是防御性投资，就非热门赛道考察企业是否具有扩张性，投资后建立更好的管理团队，整合供应商、客户资源等方面，谋求新发展。

丁浩先生认为，注册制对企业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多信息将直接公开披露，受到竞争对手、离职员工、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这也使得IPO审核变得更加透明和可预期，在此背景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会脱颖而出。围绕企业信息披露过程中的风险规避，丁浩先生也给出了独到建议，包括注重前期合规排查，履行如实披露义务，切勿急于求成，选择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解决问题。此外，丁浩先生还指出，中介机构在选择服务对象时需要关注的重点在于企业本身的质量以及领导人的格局和态度，而非看某个概念是否新颖。

朱锐律师就注册制对于IPO本身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其认为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定位的企业将更容易发行上市，与此同时注册制也对企业的核查和披露义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朱锐律师认为在客户选择上应当秉持自上而下的方法论，资源和精力应当服务于国家最需要的产业赛道和最优秀、最有潜质的公司。一方面从监管视角把控项目实质风险，另一方面以产业思维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和综合性的服务方案。

刘倩律师表示对注册制改革持乐观态度，并呼吁大家给予该新兴制度更多耐心，一如此前的私募基金制度。刘倩律师认为，注册制对于优秀企业的IPO而言是利好的，优胜劣汰既是市场规律，也符合大家的需要，注册制在该过程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此外，从全球化的角度出发，注册制也反映出我国与国际制度接轨的态度，促使我们将来更多与世界投资机构接触，随着后续外汇制度的完善，我们在国际市场上也会获得更多机遇。

最后，柯爱艳律师进行了总结，强调企业应当在符合监管部门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的情况下，利用企业的技术、品牌和人才优势，在资本的借力下，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同时，中介机构也需要共同努力，面对挑战，迎接机遇，实现资本市场和投融资领域健康、稳定和可持续的发展。

几位嘉宾的精彩分享，赢得了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

本次论坛的主办方——钱伯斯是全球领先的法律研究与分析机构，钱伯斯法律指南被视为业界基准，是国际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重要参考。感谢钱伯斯为业界搭建了重要的交流平台，让国枫有机会与业界同仁深入探讨资本市场及投融资法律服务领域的发展趋势与热点、要点。

今后，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严谨的专业态度，以专业塑造经典、以稳健诠释敬畏、以创新致敬传承，为广大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水准、真正有价值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ssued typical cases of punishing illegal and criminal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cosmetology

4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记者从最高检获悉，2022年9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聚焦医疗美容领域突出问题，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推进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该领域虚假广告、非法行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走私、价格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医疗美容犯罪案件89件306人，提起公诉129件381人；共立案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3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65件。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集中披露了医疗美容领域的主要犯罪方式，揭示了消费者选择医疗美容的常见风险隐患。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常态化从严批捕、起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医疗美容领域犯罪案件，高度重视该领域中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促进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发展。”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说，检察机关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医疗美容安全综合治理，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美得放心”。

全链条打击假医美药品

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李某某购进假冒肉毒毒素、玻尿酸等美容产品，在朋友圈宣传、招揽客户。从钟某某（另案处理）、被告人张某某等处购进大量冻干粉，从被告人杜某某处购进假冒注册商标包材，将冻干粉假冒多个品牌美容药品，共销售200余万元。

经检验，李某某、张某某处扣押的假冒肉毒毒素未检出肉毒毒素成分，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系假药，该部分假冒肉毒毒素销售金额40余万元。

李某某从被告人邢某某等处购进假冒玻尿酸等产品销往全国各地，销售金额10万余元。涉案肉毒毒素、玻尿酸等均未经授权许可，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1年3月，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11月，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非法经营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220万元；判处其他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不等；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某、张某某等召回已出售的假药并无害化处理，消除危害，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道歉，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李某某等提出上诉。

2022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根据202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判处非法经营罪的原审被告人罪名变更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余维持一审判决。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将本案线索及侦办情况向检察机关通报后，检察机关立即抽调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参与案件，提出针对性意见。检察机关从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检查支队邀请专业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讨论，准确界定涉案产品属性，及时引导调整取证方向。同时，检察机关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协作，聘请专门机构对查扣物品检验鉴定，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在准确确定基准刑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被告人不同情节，分别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案件一审、二审过程中，李某某对犯罪行为的危害性不予认可。检察官在法庭上释法说理，又与辩护律师充分沟通，再次提审李某某详细释法，使其真诚认罪悔罪，主动退缴了部分违法所得。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全链条打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并针对监管漏洞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的规范管理。特邀检察官助理充分发挥作用，提升了检察履职专业化水平。

严惩危害医美安全犯罪

2021年10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A整形诊所执业助理医师李某某应银川市B整形医院邀请，在未在当地卫健部门注册执业的情况下，赴B整形医院对被害人梁某某实施“抽脂手术”。

李某某未作术前评估、无手术进程记录、无用药处方及术后医嘱，亦未在相关医疗文书中签字。梁某某术后在B整形医院留观时，出现疼痛、呕吐、神志不清等反应，李某某未及时到场诊查，也未采取有效治疗抢救措施。当月8日，梁某某经送其他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梁某某符合“抽脂手术”后，继发左大腿坏死性筋膜炎，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经银川市医学会鉴定，本案医疗过失行为与患者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为一级甲等医疗事故。

2022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以被告人李某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检察机关邀请公安、卫健部门会商，听取专家意见，经反复论证，认为李某某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应认定为“严重不负责任”。检察机关根据鉴定意见、证人证言及李某某供述等证据，确定李某某“严重不负责任”与被害人死亡后果之间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李某某涉医疗事故罪，结合其不如实供述、不认罪等表现，决定对其批准逮捕。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全面听取被告人及辩护律师的意见，结合客观证据对李某某充分释法说理；跟踪督促卫健部门及时对B整形医院、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充分听取被害人家属意见，引导其提出合理赔偿诉求。

法庭审理阶段，李某某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积极会同法院开展赔偿调解工作，李某某赔偿被害人家属50万元，取得谅解。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危害医疗美容安全犯罪，同时，高度重视维护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向有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大对医疗美容机构、执业医师管理、诊疗规范等的监管力度，促进当地医疗美容行业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行刑衔接惩治非法行医

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被告人罗某某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李某某等7名被害人进行隆胸、隆鼻、割双眼皮等医疗美容外科手术，致上述被害人身体遭受不同程度损伤，非法获利10.6万余元。其中，罗某某多次对被害人李某某实施抽取腿部脂肪隆胸手术，致李某某腿部麻木肿胀行走困难。经司法鉴定所鉴定，李某某左下肢形成深静脉血栓，经手术治疗后，遗留左肢浅静脉中断闭塞，影响功能，认定为十级伤残。

2022年7月，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检察院对罗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某有期徒刑两年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检察机关和当地卫健部门就罗某某非法行医行为定性与案件移送等问题会商研判认为，该案已涉刑事犯罪。检察机关建议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并上网追逃罗某某，建议公安机关全面收集证据，加大力度寻找其他被害人核实情况，并及时鉴定李某某人体损伤。

检察机关对罗某某以涉嫌非法行医罪批准逮捕，并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完善证据。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积极开展追赃挽损，督促罗某某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同时，建议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及时提交证据材料，并引导确定合理的赔偿预期。

法庭审理阶段，公诉人答辩指出，罗某某曾因非法行医被行政处罚，仍多次作案且涉多名被害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主观恶性较深，依法不应适用缓刑。法院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支持了被害人合理民事赔偿诉求。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医疗美容领域非法行医犯罪，以案释法开展宣传。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融合履职，协同推进医疗美容行业综合治理。

法治日报记者：张昊（来源：法治日报）

▲《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印发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eijing in 2023 was issued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北京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一是完善制度设计，深入实施《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落实《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二是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权下放；三是推进商标执法案件指导，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四是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五是做好国际大型赛事、重大工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有效维护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六是建立市区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注册行为；七是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八是加快构建快速预审、快速维权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九是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探索建立智慧、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十是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北京）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规范明星广告代言，发布11条“负面清单”

Beijing regulates celebrity advertising endorsement, issued 11 "negative list"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明星广告代言行为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值得关注的是，《指引》列举了11条明星广告代言的负面清单，明确不得开展相关代言活动，包括为烟草及烟草制品（电子烟）代言，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外培训及其他教育、培训行业的广告进行代言活动。对明星在广告代言活动前、中、后阶段应履行的5类14种义务也做了具体要求。

《指引》聚焦近年来明星商业广告代言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出明星应当充分了解所代言企业及所代言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应当实际使用代言商品或接受服务。同时，明星代言广告应坚持正确导向，维护公序良俗，注重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群体身心健康。针对明星代言活动中“刷脸拿钱”“一锤子买卖”现象，强调明星应当跟踪关注代言企业和商品服务情况，发现问题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出现问题时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依法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指引》规范对象包括“网红”

记者注意到，《指引》中所称的明星，指知名艺人、娱乐明星、网络红人等在某个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及团体。

《指引》明确了明星在商业广告中通过形象展示、语言、文字、动作等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推荐或者证明，应当依法认定为广告代言行为。同时，《指引》还列举了明星在对所代言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推荐证明时，构成广告代言行为的6种情形。

明星在商业广告中通过形象展示、语言、文字、动作等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推荐或者证明；明星以扮演的影视剧角色在广告中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推介；明星在娱乐节目、综艺节目、影视作品、访谈节目中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推荐；明星以“体验官”“推荐官”“产品官”等身份，或是以“合伙人”“入职”等名义，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但实际不存在真实的投资、合伙、劳动合同等关系的；网络直播活动中，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时，明星为他人推荐、证明商品或者服务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认定为商业广告的情形。

明星不得为未使用过的商品作推荐、证明

《指引》明确了明星在广告代言活动前、中、后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事前审查代言产品、充分使用代言产品、核验广告内容、后续跟踪、主动配合等义务。

明星在为商品或者服务开展广告代言活动前，应当对被代言企业和代言商品进行充分了解，查阅被代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相关资质审批情况、企业信用记录、代言商品的商品说明书（服务流程）以及涉及消费者权利义务的合同条款和交易条件等信息。

明星本人不得为未使用过的商品（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充分使用代言商品，保证在使用时间或者数量上足以产生日常消费体验，确保宣称的功效等内容与实际体验相一致。代言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是在广告发布之前。境外明星代言，如果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是在境外进行的，应当提交使用证明或者接受服务证明的公证文书、认证文书以及外文翻译件。

《指引》特别指出：象征性购买或者使用代言商品不应认定为广告代言人已经依法履行使用商品的义务。

为婴幼儿等专用商品代言，应由近亲属充分、合理使用

明星为婴幼儿专用或者异性用商品代言的，应当由明星近亲属充分、合理使用该商品。明星在广告代言期内，应当以合理的频率、频次持续使用代言商品。对于电子产品、汽车等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的商品，明星仅使用某品牌的某一代次商品，不得为该品牌其他代次商品代言。明星以品牌“体验官”“推荐官”“形象大使”等名义为企业或者品牌整体形象进行广告代言的，广告中应当标明或者说明明星使用的该企业或者品牌的商品名称。

代言广告期间，明星应对所代言企业及代言商品或服务予以跟踪关注，如代言企业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代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核实评估后，视情采取解除代言合同、发表个人声明等补救措施。代言广告期间，明星如出现不当言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偷税漏税、涉嫌犯罪等较大负面事件，继续代言易造成更大社会不良影响，应主动与代言企业协商解除代言合同、停止广告代言。

商业广告代言明星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涉嫌虚假广告开展调查时，涉及的代言明星应予以积极配合，主动接受调查询问，如实提供广告代言合同、代言费票据等相关证据材料，不得推诿拒绝，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不得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附明星广告代言负面清单

明星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依法、依规、诚信开展广告代言活动，不得开展以下活动：

1.不得为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含禁止提供的服务）进行广告代言。

2.不得为无证经营的市场主体或者其他应取得审批资质但未经审批的企业进行广告代言。

3.不得为烟草及烟草制品（含电子烟）进行广告代言。

4.不得为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外培训及其他教育、培训行业的广告进行广告代言活动。

5.不得夸大商品功效。

6.不得引用无从考证的数据。

7.不得对其他经营者进行商业诋毁。

8.不得对产品的价格、优惠条件等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9.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变相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或者以预测投资业绩等方式暗示保本、无风险、保收益等。

10.不得对借贷类金融产品一味宣传低门槛、低利率、轻松贷，引发消费者误解。

11.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对广告代言的有关规定。

新京报记者：陈琳 编辑：刘茜贤 校对：李立军（来源：新京报）

▲初探AIGC监管现状及合规风险——以ChatGPT为切入点

A Preliminary study on AIGC Regulatory Status and Compliance Risks - Starting from ChatGPT

最近ChatGPT火爆出圈，引发全民热议。“山雨欲来风满楼”，一时间国内外各大互联网厂商纷纷跟进。ChatGPT及其背后的AIGC产业在现有监管框架下如何平稳着陆，本文将尝试以ChatGPT为切入点，初步探讨AIGC的监管现状及合规风险。

作者：陈建桦

引言

2022年底，一款聊天机器人一经推出立即成为现象级流量密码，由OpenAI公司发布的ChatGPT上线仅五天就收获100万用户。全球权威IT研究与咨询机构Gartner将生成性AI列为2022年5大影响性技术之一。虽然ChatGPT目前仅为一款聊天机器人，但其背后代表的大型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LLM”）、生成式AI技术进步却可能带来颠覆性的革命。

ChatGPT一夜爆火，国内外互联网厂商也纷纷跟进，微软发布基于ChatGPT的新版Bing，谷歌发布Bard对标ChatGPT，百度宣布推出类ChatGPT应用“文心一言”，京东推出智能人机对话平台ChatJD，阿里宣布公司正在研发“阿里版”ChatGPT，网易有道和360也表示推出类ChatGPT应用。在如此背景下，结合现有法律法规监管框架，如何让相关服务/产品合规落地成为值得思考的问题。本文以ChatGPT为切入点，通过介绍ChatGPT相关内容并初步探析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AI应用场景，以及在现行监管框架下，AIGC产业相关主体可能面对的合规义务及相关风险。

一、何为ChatGPT?

（一）底层逻辑

从本质来看，ChatGPT（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是Transformer和GPT等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集成，本质上是一个基于神经网络的语言模型。ChatGPT在GPT3.5大型语言模型（LLM）的基础上，加入“基于人类反馈的强化学习（RLHF，Reinforcement Learning from Human Feedback）”来不断微调（Fine-tune）预训练语言模型，使得LLM模型学会理解不同类型的命令指令，并通过多重标准合理判断基于给定的prompt输入指令，输出的是否为优质信息。得益于这种训练方法，ChatGPT能够在对话过程中记忆先前使用者的对话讯息，即上下文理解，以回答某些假设性的问题。ChatGPT可实现连续对话的功能，相较于其他聊天机器人“一问一答”“答非所问”的“人工智障”模式，极大的提升了对话交互模式下的用户体验。

根据Open AI官网介绍，ChatGPT训练方式分为三步：首先收集测试用户提交的prompt（指令或问题），靠专业的标注人员给出指定prompt的高质量答案，通过海量标注好的数据训练监督其学习并进行监督指令微调GPT3.5模型，其次通过训练反馈（奖励）模型，通过人工标注对不同模型回复进行排序来训练反馈模型，引导ChatGPT模型给出高分答案；最后采用强化学习进一步优化预训练模型，提高其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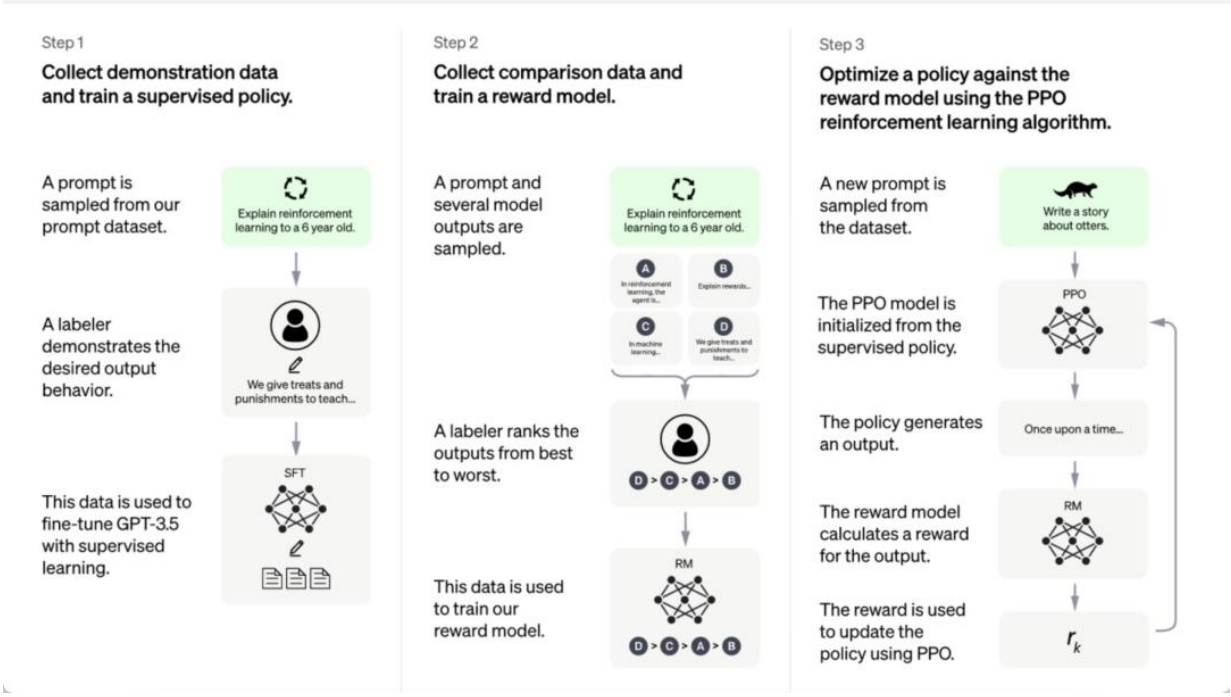

（二）发展历程

1. ChatGPT演变历程

（1）初代GPT阶段：2018年6月，在NLP刚兴起时，OpenAI就推出了初代GPT，首次提出生成式预训练的概念，[1]其运行逻辑是先通过无标签数据学习生成语言模型，再根据特定的下游任务进行有监督的微调，模型参数量约为1.17亿。

（2）GPT-2阶段：2019年2月，Open AI推出第二代GPT模型。[2]相较于GPT-1，以增加模型通用性为目标的GPT-2将有监督微调变成无监督的模型，并采用更大语言模型和训练数据（15亿）来提高模型在面对未知任务时的表现性能。

（3）GPT-3阶段：2020年5月，OpenAI推出的GPT-3模型在模型参数量上提升到1750亿。[3]2022年3月，OpenAI将基于人类反馈的强化学习（RLHF）技术引入GPT-3，通过奖励（reward）机制进一步训练模型，提高模型性能和准确度，InstructGPT诞生。InstructGPT训练参数量仅13亿，但因为存在RLHF机制，其输出结果更符合人类思维。

（4）ChatGPT阶段：2022年11月，OpenAI正式推出了对话交互式的ChatGPT3.5。在InstructGPT的基础上增加了聊天功能，同时向公众开放使用，以产生更多有效标注数据。目前，ChatGPT3.5已经进化到ChatGPT4。

如上所述，ChatGPT从诞生到现在，经历了三个大致版本阶段的演进，从GPT-1到InstructGPT，数据量与参数量不断增加，且在基于RLHF技术的引进后，用户产生的标注数据反向进一步优化模型，使其更靠近人类的思维模式。

2. AIGC（AI Generated Content）由来

AIGC并非新兴概念，只是过往受限于优质训练数据不足、高额的算力成本或是模型算法难题，AIGC发展较慢。生成式AI（Generative AI）起源于分析式AI（Analytical AI），分析式偏向于分析数据并总结规律，同时将规律运用到其他用途，比如运用AI技术进行垃圾

邮件检测、另如应用最为广泛的个性化算法推荐等。不同于分析式AI学习的知识局限于数据本身，“举一反一”，生成式AI可以在总结归纳数据知识的基础上生成数据中不存在的样本，具备“举一反三”的能力。

（二）应用场景

目前，以ChatGPT为代表的AIGC行业所覆盖的领域大类属于AI软件与服务，包括AI文本生成、AI绘画、AI音视频/游戏、AI代码开发等。根据腾讯研究院发布的《AIGC发展趋势研究报告——迎接人工智能的下一个时代》，AIGC 产业链可大致分为上中下三层架构。第一层为基础层，以预训练模型为基础搭建的 AIGC 技术基础设施层，包括芯片、服务器等硬件提供商以及大模型技术提供商，目前主要包括头部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第二层为中间层，即通过基础层的模型，进行特定训练，形成垂直化、场景化、定制化的应用工具。第三层为应用层，即面向C端用户提供图像、语音、文字生成等各种 AIGC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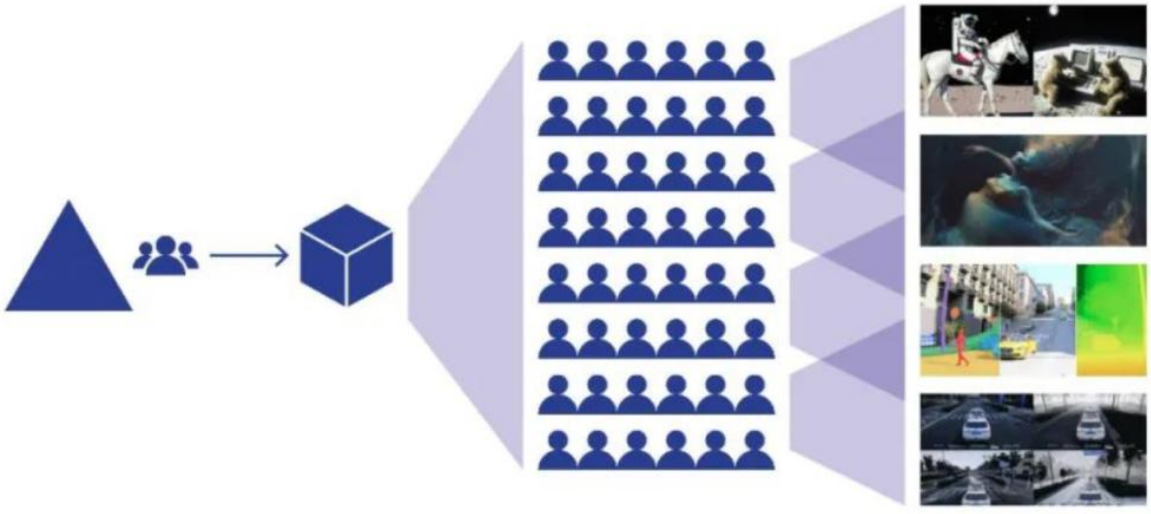

图：AIGC 产业生态体系的三层架构

二、监管现状

（一）国内监管框架

通过上文对AIGC应用代表ChatGPT底层逻辑的大致介绍，AIGC可以简单理解为数据——算法——内容的模型，即通过数据优化算法，算法根据指令生成内容，内容反向继续优化算法。故针对以ChatGPT为代表的AIGC的监管也可大致分为数据、算法和内容三个方面，以下仅列示规则名称及主要内容，后文将进一步阐述规则对应监管要求及合规义务。

实施时间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2021.09	《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首次明确了加快构建算法安全监管体系的要求，提出通过算法监测、算法评估、算法备案等监管方式确保算法安全。
2022.0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推荐管理规定》**”）	应对大数据杀熟现象侵害用户权益、传播违法内容和操纵社会舆论等问题。
2022.06	《人工智能深度合成图像系统技术规范》	确立了深度合成图像系统的框架，规定了系统技术要求，为规范深度合成图像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评估及管理等提供了有效参考。
2023.01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合成管理规定》**”）	明确了生成式AI应用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和服务使用者等各方的法定义务。
2021.09	《数据安全法》	明确了数据处理者履行数据安全的四项重要合规义务。
2021.11	《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有关法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
2020.01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明确规定了网络内容生产者、网络服务运营者在内容审查及管理上的义务。
2020.03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2019.04	《反不正当竞争法》	经营者不得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的商业秘密。[4]

（二）域外监管示例

美国暂没有专门规范人工智能应用的联邦法律，而是依靠现有的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及判例诉讼等规范人工智能的发展及应用。2022年10月，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发布《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让自动化系统为美国人民服务》（The 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 Making Automated Systems Work for The American People），《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详细阐述了人工智能对公民权利的危害和案例，列出了五个对于自动化系统来说至关重要的原则，包括安全且有效的系统；算法歧视保护原则；数据隐私原则；通知和解释原则；人工选择、考虑和退出原则，并指出这些底线原则都是未来针对生成式AI应用法律原则的参考。

2021年4月，欧盟发布《人工智能法案（草案）》（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首次从微观角度将AI应用分为三个风险等级，即不可接受的风险、高风险和其他，其中被列入不可接受风险类别的AI应用将被完全禁止，而被列入高风险类别的AI应用需受到法律约束，其它类别的通常由于较低的风险而不被AI法案监管。2022年12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人工智能法案》的共同立场，提议成员国必须任命或建立至少一个监督机构，负责确保“必要的程序得到遵循”。

三、合规义务及相关风险初探

（一）数据之合规风险

在数据层面的监管根据生成式AI在训练、测试、生成等不同阶段存在不同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根据对数据开展的不同行为而明确不同合规义务及相关风险。

1. 数据收集时的合规风险

生成式AI涉及大量的数据进行训练，如前所述，GPT-3的模型训练参数从GPT-2的15亿提升到1750亿，可见其数据量之庞大。以ChatGPT回答为例，其声称训练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包括网络文本、语言学知识库、对话数据集、科学论文等多种渠道，但仍可能存在如下合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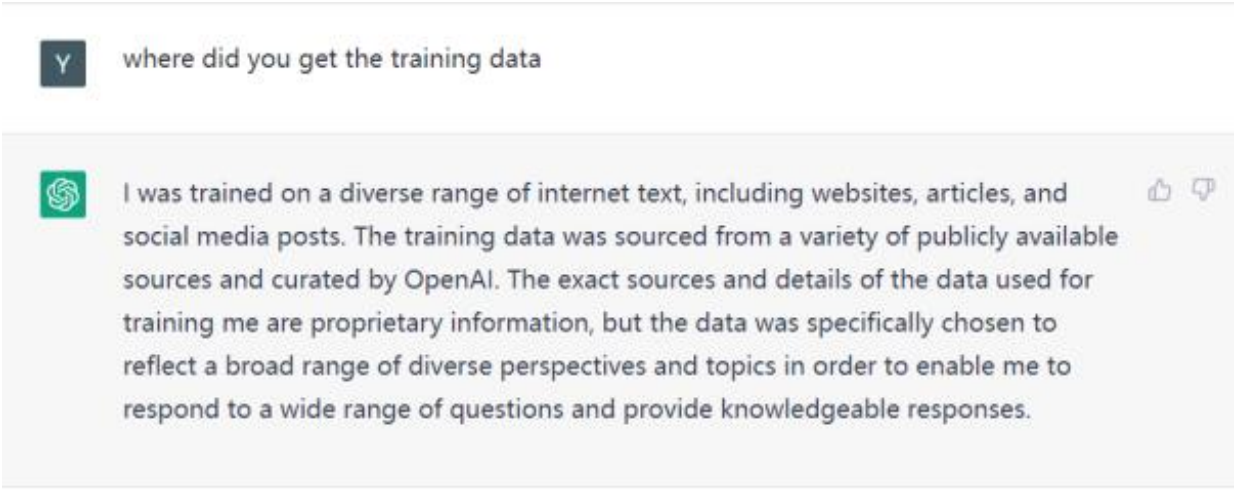

第一，ChatGPT前期抓取的海量数据是否仅用于模型训练存在不确定性。OpenAI公布的隐私政策只提到了用户访问相关网站或使用其相关产品和服务时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提供和必要原则等，[5]并未提及其收集训练数据环节数据收集、处理等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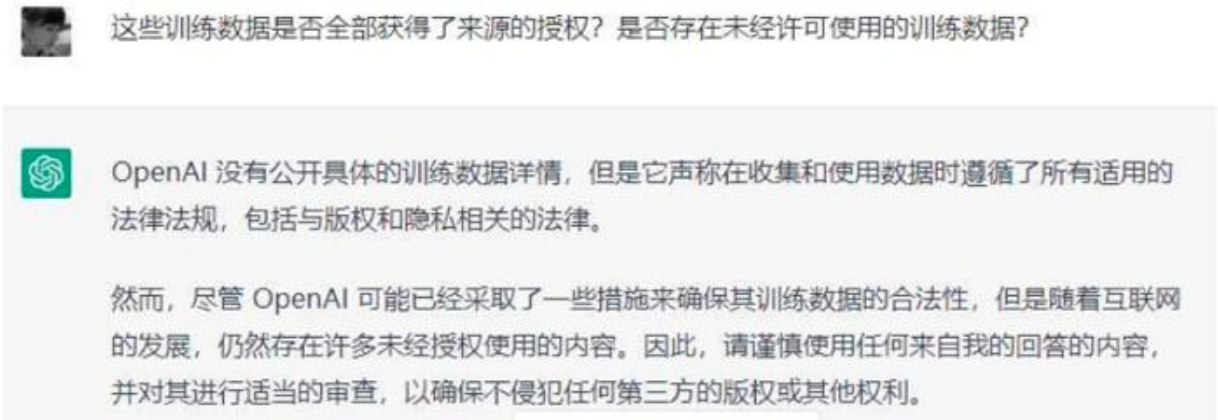

第二，虽然数据爬虫成为当下企业收集公开数据的常用手段，但抓取的数据仍可能侵犯个人信息甚至是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要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性。Facebook曾因未经个人同意使用公开图片集进行算法训练，违反了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BIPA），最终赔偿6.5亿美元，微软、亚马逊、谷歌同样曾因此陷入BIPA诉讼中。[6]

第三，即使不涉及个人信息，亦有可能侵犯他人享有的数据权益。根据《民法典》第127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022年11月22日发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明确禁止“以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其他方式不正当获取和使用他人商业数据，严重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我国司法实践中也曾涉及多起数据抓取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如“(2018)浙01民终7312号”淘宝公司诉美景公司获取“生意参谋”大数据信息案，杭州中院认为“生意参谋”数据产品，产品研发者投入大量成本尤其是智力投入，能为其带来可观的商业利益与市场竞争优势，这一数据产品已经成为淘宝公司一项重要财产性权益。“(2020)浙01民终5889号”微信诉群控软件案中，杭州中院认为“就平台数据资源整体而言，系平台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经过长期经营积累聚集而成的，该数据资源能够给平台带来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平台对于整体数据资源应当享有竞争权益。”

第四，即便爬取数据未侵犯他人数据权益，但数据集成商仍可能就爬取到不真实准确的数据而承担一定损害赔偿责任。参照“（2019）浙8601行保1号”蚂蚁金服诉企查查案，2019年5月5日至6日，企查查平台向其付费VIP用户多次推送蚂蚁微贷公司虚假或误导性清算变动信息通知和监控日报，造成“蚂蚁微贷进入清算程序”等不实信息被媒体广泛报道，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征信业法定义务和大数据行业规则。根据相关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数据准确性是大数据行业发展的商业道德，数据采集过程应严格控制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符合质量要求，数据提供者在过程中应注意对数据来源进行甄别和验证，保证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相关要求。但另一方面由于受到数据共享范围、获取成本的限制及数据有效抓取技术的局限，亦不宜为数据提供者赋予过高的注意义务。对于普通的信息偏差，应当允许其通过事后救济的方式进行修正。故生成式AI在收集大量数据，尤其向用户传播相关数据时，应对爬取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肩负一定注意义务。

2. 数据处理的合规风险

首先，生成式AI在处理相关数据及信息时，存在使用、泄漏商业秘密之风险。如公司员工在使用ChatGPT生成相关内容时，可能输入公司商业秘密数据，而基于ChatGPT特殊的训练方法，用户使用过程中的输入信息和交互消息可能被用于持续的迭代训练，如此商业秘密存在被再次使用、泄漏的风险。其次，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基于前述ChatGPT或类ChatGPT的训练模型，开发者可能将其在提供服务时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再次利用用于模型迭代训练，则该等使用已超出完成用户作为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用途范围，则需要获得用户的额外同意。[7]除此之外，开发者是否会将生成的数据用于其他场景并不明确，如此可能存在其他数据处理的风险。

3. 数据跨境风险

用户在使用ChatGPT时，在输入端口提出问题后，用户与其对话的数据将会被存储在开发者OpenAI或使用的云服务提供商的数据中心。在人机交互问答的过程中，中国境内用户分享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则存在跨境流出的风险。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目前OpenAI并未直接向境内用户提供有关服务，但已有不少境内企业拟计划将ChatGPT服务引入到自己的应用软件或程序中，如相关企业日后在运营过程中使用ChatGPT服务，则需要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2023年2月22日发布，2023年6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以免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二）算法之合规要求

针对AIGC类算法监管，国家网信办与工信部、公安部于2022年11月25日发布了《合成管理规定》（2023年1月10日实施），就深度合成技术作出了针对性合规指引。另根据《推荐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故AIGC类算法同样应满足《推荐管理规定》的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在我国对生成类算法监管背景下，相关主体需注意的合规义务主要包括如下：

1. 算法备案要求

根据《推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另根据《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8]故针对生成式AI的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完成算法备案手续。

2. 算法评估要求

根据《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具有以下功能的模型、模板等工具的，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1）生成或者编辑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的；（2）生成或者编辑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物体、场景等非生物识别信息的。另根据《推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故针对使用前述算法提供产品/服务的企业，需要进行算法评估。

3. 算法相对透明要求

根据《推荐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也要求“在严格保护算法等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算法评估，引导平台企业提升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故在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如何符合前述算法透明、可解释性的要求，成为AIGC类企业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4. 其他合规要求

根据《合成管理规定》《推荐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除上述算法备案及算法评估要求之外，还需注意符合信息服务规范、保护用户权益及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如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反电信网络诈骗、日志信息留存、应急处置管理制度及辟谣机制等）。

（三）内容之理论探究

1. 知识产权归属及侵权问题

除了在AIGC前端数据收集、使用阶段可能存在侵权风险，AIGC存在的一个值得重点研究并待更多实践检验的理论问题，即其生成物能否被认定为作品受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利究竟归属于何方主体。

从理论层面，目前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判定标准仍从其本质出发，即需要满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能以一定形式表现；属于智力成果四个要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订）》第2条，“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在现行制度下，只有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作品才能受著作权法保护，[9]故针对AIGC所产生的内容，能否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主要需要判断AIGC生成物是否体现了研发该等AI的开发者或者使用该等AI的用户在研发/使用过程中是否产生独创性的内容。

在司法实践层面，我国对AIGC生成物能否构成作品以及如果构成作品，其权利归属存在不同司法实践观点。如在经典案例“(2018)京0491民初239号”北京某律师事务所诉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在威科先行库数据库中检索关键词，使用数据库“可视化”功能，自动生成包含图表和文字的分析报告并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后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自媒体平台上发布被诉侵权分析报告。法院首先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认为文字作品应由自然人创作完成，由此，否定了该人工智能生成报告的作品属性。其次针对软件开发者及软件使用者，法院均不认为其能被视作该分析报告的作者。最终法院站在利于文化使用、传播的角度，倾向将分析报告的相关权益赋予了软件使用者。但根据“（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案例，首先法院认为原告开发的自动写作软件撰写的文章具有特定表现形式且该表现形式主要源于创作者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进而肯定了AI生成物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次法院在判定著作权归属时，认为原告主创团队在数据输入、触发条件设定、模板和语料风格取舍上的安排与选择属于与涉案文章的特定表现形式之间具有直接联系的智力活动。从整个生成过程来看，如果仅将该自动写作软件自动生成涉案文章的这两分钟时间视为创作过程，确实没有人的参与，仅仅是计算机软件运行既定的规则、算法和模板的结果，但该软件的自动运行并非无缘无故或具有自我意识，其自动运行的方式体现了原告的选择，也是由自动写作软件这一技术本身的特性所决定，故认为软件开发者拥有著作权。

除前述关于AI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及权利归属的争议，其另一现实的问题在于对现有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尤其是生成式AI的精神食粮即为各种训练数据，该等数据本身可能已经构成作品，其爬取行为本质是一种复制，则可能侵犯他人作品的复制权，其次在基于用户指令生成新的内容时，也可能构成对他人作品改编权的侵害。由此引发的另一问题是，如果真的构成侵权，如何确定侵权行为人及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目前法律对此并无明确规定，但可参考《合成管理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包括图像生成、修复、编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故笔者理解如构成侵权，则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服务提供者。

2. 深度合成技术引发的对生成内容的注意义务

就AI生成的网络内容，需要符合《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对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及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所规定的该等主体对网络内容管理应承担的义务，如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

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违法信息。[10]

四、IPO视角下数据合规及算法合规

随着规范数据合规和算法安全的文件不断出台，在相关企业冲击IPO时，势必会涉及企业数据合规和算法合规方面的披露要求和核查深度。

如AI四小龙之一旷视科技的科创板IPO于2021年3月12日获上交所受理，监管机构在首轮问询中就重点关注发行人的算法合规及科技伦理。发行人的AI核心技术中包括系统层及算法层，涉及数据的处理、清洗和管理能力，算力的共享、调度和分布式能力，以及算法的训练、推理及部署能力。监管机构要求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技术、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涉及到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的具体环节；不同环节涉及的数据的具体类型，文字、图像、视频等具体情况；（2）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如算法的训练、系统的搭建等)是否涉及大量的数据的应用，如是，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合规性；（3）发行人对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涉及数据的采集运用，如是，说明数据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4）发行人保证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

以萨技术（科创板，2023.02.21终止审核）公司底层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人工智能视觉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终端客户在应用发行人的产品时会涉及大量数据，监管机构在首轮问询中要求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方面的措施和规划；（2）公司产品业务中涉及数据获取、存储、使用的情况，有关数据的来源、获取、存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境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监管机构对数据合规及算法科技伦理问题的关注，但上述案例主要系针对传统分析式AI类公司，主要涉及到算法训练搭建和数据收集、处理和运用。如未来AI生成领域企业IPO，除上述领域的合规性，亦可能因业务性质引发其他合规要求及监管审核重点。

五、小　结

ChatGPT的爆火仿佛发生在一夜之间，但其所要面对的合规监管要求及伦理道德风险却是人工智能，包括生成式AI自诞生以来一直面对的难题。本文仅在现有监管背景下，针对之后可能广泛应用的生成式AI简单罗列了相关合规义务及内含的一些法律风险。按照目前发展趋势，ChatGPT的浪潮极大可能加速推进AIGC产业的商业化进程，从而进一步激化已有法律问题，也会产生新的法律问题。随着技术和产业的发展，相信我国对AIGC领域的监管也将更加体系化、精细化，也意味着该产业链条上的相关主体合规之路漫漫。如何平衡合规要求及技术发展需要，尽可能规避相关风险，需要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关、技术开发者、服务/产品运营者及广大网络用户在内的共同努力。

（来源：国枫公众号）

▲颜真卿

Yan Zhenqing

颜真卿(709年-784年8月23日)，字清臣，小名羡门子，别号应方，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祖籍琅玡临沂(今山东临沂)。秘书监颜师古五世从孙、司徒颜杲卿从弟，唐代名臣、书法家。

开元二十二年(734年)，颜真卿登进士第，历任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后因得罪权臣杨国忠，被贬为平原太守，世称“颜平原”。安史之乱时，颜真卿率义军对抗叛军。后至凤翔，被授为宪部尚书。唐代宗时官至吏部尚书、太子太师，封鲁郡公，人称“颜鲁公”。兴元元年(784年)，被派遣晓谕叛将李希烈，凛然拒贼，终被缢杀。他遇害后，嗣曹王李皋及三军将士皆为之痛哭。追赠司徒，谥号“文忠”。

颜真卿书法精妙，擅长行、楷。初学褚遂良，后师从张旭，得其笔法。其正楷端庄雄伟，行书气势遒劲，创“颜体”楷书，对后世影响很大。

(以上文字来自360百科)

▲《祭侄文稿》

The Tribute to Neph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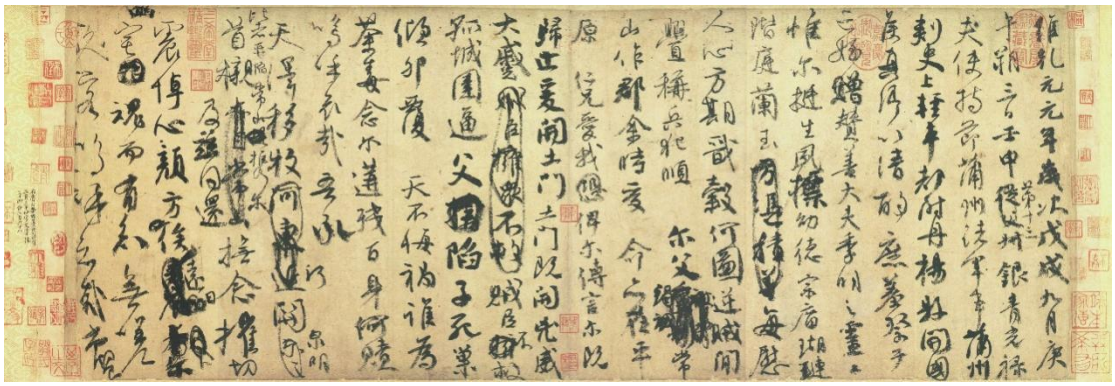

755年，安史之乱发生，北方多数郡县在叛军面前纷纷瓦解，只有颜真卿之平原郡得以守住。此时，常山太守颜杲卿也固守城池，颜杲卿之子颜季明在他们之间进行联络。安禄山围攻常山，经三天三夜激战，常山终因弹尽粮绝，陷于敌手，颜杲卿被俘。叛军以其子季明生死为要挟，让其投降，颜杲卿不屈，其子被叛军砍下头颅。乾元元年（758），颜真卿派侄儿泉明到洛阳、河北寻找到了颜杲卿父子的尸骨，尸骨不全。颜真卿祭侄灵前，在极度悲愤中写下此稿。

这件作品原不是作为书法作品来写的，由于心情极度悲愤，情绪已难以平静，错桀之处增多，时有涂抹，但正因为如此，此幅字写得凝重峻涩而又神采飞动，笔势圆润雄奇，姿态横生，纯以神写，得自然之妙。通篇波澜起伏，时而沉郁痛楚，声泪俱下;时而低回掩抑，痛彻心肝，堪称动人心魄的悲愤之作。元代张敬晏题跋云:"以为告不如书简，书简不如起草。盖以告是官作，虽楷端，终为绳约;书简出于一时之意兴，则颇能放纵矣;而起草又出于无心，是其手心两忘，真妙见于此也。"元鲜于枢在《书跋》中称:"唐太师鲁公颜真卿书《祭侄跨殃请季明文稿》，天下第二行书。"此评为历代书家公认。原迹现藏台湾故宫博物院。

（以上文字来自360百科）